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22.7690 万股，其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27.1610 万股；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4.9080 万股；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9.22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48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272 元/股；本次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095 元/股；本次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09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122 元/股。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75.2580 万份，其中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54.9080 万份；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19.61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0.7400 万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因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因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9、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12、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1,33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63.50 万份；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50 万股。

6、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66.00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00 万股。

8、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6月6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12,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

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

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1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7,846,3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92,315.40 元，转增 445,366,2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73,212,535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

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5.6162-0.05-0.05) \div (1+0.48)=3.7272$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5.9473-0.05-0.05) \div (1+0.48)=3.9509$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272 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18.3520 \times (1+0.48) = 27.1610$ 万股

(三) 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 101.23 万元(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2024 年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9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90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2024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7,846,3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92,315.40 元，转增 445,366,2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73,212,535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80-0.05) \div (1+0.48)=3.2095$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3.92-0.05) \div (1+0.48)=2.6149$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095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37.1000 \times (1+0.48) = 54.9080$ 万股。

(三) 2024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 176.2272 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2025 年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2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6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预留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7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2025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

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7,846,3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92,315.40 元，转增 445,366,2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73,212,535 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 (4.06 - 0.05) \div (1 + 0.48) = 2.7095$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 (4.36 - 0.05) \div (1 + 0.48) = 2.9122$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09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122 元/股。

（三）2025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 106.2666 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 4.3101 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22.769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22.7690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59,594,721 | -1,227,690 | 958,367,03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3,617,814 | 0 | 413,617,814 |
| 总计 | 1,373,212,535 | -1,227,690 | 1,371,984,845 |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122.7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 75.2580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